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臺南市政府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低專辦字第 1060162041 號 函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環保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碳城市政策與計畫，特設臺南市政府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列管事項之追蹤。
- （二）本市低碳願景目標及策略之建議。
- （三）本府低碳事務之協調、整合、宣導及推廣。
- （四）本府低碳計畫之規劃、擬定、修訂及成效管考。
- （五）配合中央部會低碳政策推動及相關事項執行。
- （六）本府低碳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建議。
- （七）其他有關低碳城市執行計畫之建議及推動事項。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專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四、本辦公室下設綜合規劃研考組、低碳生活教育推廣組及經濟發展與交通觀光組，組員由本府各機關調用人員常駐。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綜合規劃研考組：
 - 1．彙整本府十大低碳建構計畫各項措施執行成果。
 - 2．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會議與低碳城市執行計畫跨局處滾動式檢討會議。
 - 3．評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績效驗證工作。
 - 4．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與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及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之聯繫窗口。
- （二）低碳生活教育推廣組：辦理低碳社區、低碳生活推廣、低碳校園、全民教育與生態城市等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及資料稽核審查。

(三) 經濟發展與交通觀光組：統籌辦理低碳觀光、綠色能源、低碳建築與低碳運輸計畫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五、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追蹤本府低碳計畫推動與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及考核。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